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 303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5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2539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5399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539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5/12/23 文
交 17:44:18 章

114/12/24



1140004442